

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函

致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年3月27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82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陈亚对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5年5月15日第一次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新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现将相关工作的情况向各债权人公示如下：

2025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分局申报债权51125.53元，其中社会保险费43948.42元，社会保险费滞纳金7177.11元，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其债权金额为51125.53元，其中社保债权51125.53元，滞纳金7177.11元认定为普通债权。现对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人数及总债权金额进行了调整，截止2025年5月20日，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总债权金额为358220.13元，其中职工债权246508元、社保债权43948.42元，普通债权67763.71元。（目前债权情况详见附件）。

管理人现将更新后的债权表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及管理人网站（<http://www.cssyls.com>），同时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债权人进行核查。为避免部分债权人未对更新的债权情况进行核查而存有疑异，管理人现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形式提请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更新后的债权审查认定情况进行核查。

若债权人对《债权核查函》有异议的，请在收到《债权核查函》后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15日内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若无人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管理人将提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更新后的债权。

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0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新增）》、《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总表》



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新增）

(截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2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分局	社保债权	43948.42	43948.42
			普通债权	7177.11	7177.11
		债权合计		67763.71	67763.71



张家港叁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总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一、职工债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1	陈亚	工资		8000
2	2	毛宇佳	工资		40592
3	3	浦运峰	工资		38892
4	4	冯晓梅	工资		40255
5	5	王永健	工资		18692
6	6	余雅莉	工资		12848
7	7	庞杨	工资		42229
8	8	李志刚	工资		45000
	职工债权合计				246508
二、社保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2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分局	社保	43948.42	43948.42
三、普通债权					
1	1	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	60586.6	60586.6
2	2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分局	滞纳金	7177.11	7177.11
	普通债权合计			67763.71	67763.71
债权累计					358220.13

